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法 律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派驻法律顾问服务**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18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年派驻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1法律咨询项目名称：2025年派驻法律顾问服务

1.2采购方式为 （1）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邀请招标 （5）询价 （6）直接确定供应商

（7）其他 /

1.3政府采购品目： 法律服务

1.4项目内容：

☑ （一）常年法律咨询

1.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

2.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3.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4.对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

5.对重大、疑难案件出具法律意见；

6.参与开展听证工作、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

7.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风险及时予以提醒，并提出优化建议；对普遍性法律问题进行宣传教育并开展内部法律培训；

8.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和依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9.参与行政调解行为；

10.协助管理局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等工作，并以季度形式总结相关案件法律意见；

11.为管理局案卷评查提供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12.按要求列席参加管理局业务会议、重要决策会议及重大谈判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对管理局承担的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作的法律风险作出较为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

13.对管理局日常工作中疑难、紧迫事项的政策法律背景进行系统、动态、及时的梳理，并配合管理局开展所辖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及反馈工作；

14.其他法律事务。

☑ （二）专项法律咨询

提供专项法律咨询，具体包括：

1.城市规划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2.土地管理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3.渔业林业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4.海洋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5.信访维稳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6.行政执法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7.法治政府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8.民事纠纷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9.其他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 （三）驻点服务

供应商除组成法律顾问团队提供上述服务外，还应选派一名固定的法律顾问在采购方办公地点专职、驻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工作时间与采购方员工相同。派驻人员要求：全日制法学本科毕业以上，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四）重点服务内容

1）为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领域管理业务及引发的相关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2）对管理局产生的民事纠纷、破产清算等领域的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3）收集梳理日常业务中的执行依据缺失、冲突等问题；

4）配合落实管理局信访工作法治化任务；

5）协助管理局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1. **项目质量要求**

2.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应指派包括3名（含派驻）以上熟悉规划、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业务的主办律师在内的律师团队承担法律顾问工作，主办律师应具备担任区级以上（含区级）职能部门法律顾问经验。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乙方原则上应派主办律师出席。

2.乙方应派驻一名法律顾问服务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派驻人员要求：全日制法学本科以上毕业，具备专业法律素养。

3.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普通法律咨询事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2个小时内答复，重大紧急的法律咨询事项原则上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1个小时内答复；口头答复后，甲方如提出书面答复要求的，应在12小时内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法律顾问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的，参照《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前1个月提交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或响应上级单位对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的调查和调研时提供相关报告和资料。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律师团队要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近3年未受到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1.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法律咨询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2法律咨询服务费分为常年法律咨询服务费和专项法律服务咨询费。

☑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常年法律咨询服务费和专项法律服务咨询费（包干价）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3乙方律师承办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交办的法律咨询服务事项，如在本合同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下列费用，属于其他费用：

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翻译费、调查费；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1. **合同履行期限**

4.1双方约定：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常年法律咨询服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完成全部专项法律咨询服务事项或甲方对乙方解聘之日止。

4.2合同期满前 20个工作日内，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服务质量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1. **项目承办人员**

5.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负责人）、 （驻点人员）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甲方指派牛余鑫作为联系人，协助乙方工作。双方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1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 2 |  | 乙方联系人 |  |
| 3 |  | 甲方联系人 |  |

5.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5.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确定的承办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完成合同义务。

1.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对乙方项目承办人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承办人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承办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承办人员。

（2）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和相关成果文件。

（4）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审批。

（5）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6）与乙方及乙方指派的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如实提供与进行法律咨询服务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规章、制度、账册、报表等资料；

（7）项目过程中，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甲方需及时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相关项目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8）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9）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10）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1）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可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1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_30\_\_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_30\_\_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3）乙方应当指派合格、资深的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承办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5）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和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7）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9）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10）乙方在受聘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委托代理人；

（11）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法律咨询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

（12）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资料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14）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应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并定期向采购方报告服务情况，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工作台账应当包含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方式、答复方式、答复结果、答复时间、委托人签名等内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文件应妥善保管。

（1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服务期满后，乙方主办律师将对该顾问项目进行总结，并应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关的年度工作总结，帮助甲方归纳统计相关工作，并根据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预防建议，供甲方日后参考。

1. **项目最终成果**

7.1项目最终成果为：

（1） 法律顾问工作报告 。

7.2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7.3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7.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5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局业务会审查通过

1. **合同价款支付**

8.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一次性付清。

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 2 期付款：

（1）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含税）（占合同总价款的50%，此笔款项为首期款）。

（2）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含税）（合同总价款的50%）。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 / 元，甲方应于每月 /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 / 日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1.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邮寄、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

9.2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本合同项下服务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咨询服务相关的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个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转让和分包**

11.1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保密条款**

12.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2.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12.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成果资料,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其它约定：

1. **合同的变更**

13.1如发生因甲方追加或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约定范围内收取费用。

13.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 **合同违约责任**

14.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违约金。

14.2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应乙方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_\_2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超过\_20\_个工作日（含\_\_/\_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4.3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10%。

（6）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10\_\_%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10\_%的违约金。因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乙方组织的项目承办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专业、资质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承办人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承办人员。

（9）本项目最终验收后\_\_\_1\_\_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10\_%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10\_\_%的违约金。

（11）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合同解除**

15.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60 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不对甲方作出解释与回应的；

（5）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6）乙方因自身原因或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和合同约定认真负责地从事法律咨询服务，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 30 月以上的；

（7）乙方虽如期提交成果资料，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8）乙方组织的项目承办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专业要求，或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9）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0）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11）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1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13）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用外，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5）甲方发现指定的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履行合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但因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的情况除外；

（4）甲方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5）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 **不可抗力**

16.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6.2如不可抗力持续 二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6.3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6.4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_\_30\_\_\_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1. **合同终止**

17.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3）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7.2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7.3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提供后续服务。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9.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9.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条款**

20.1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0.2本合同共 /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0.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0.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经办人（签名）：**

**合同日期：**

**乙方：**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日期：**